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43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. 請補正報案證明書正本(即受理報案證明書正本)。

3. 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